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郭品慧
電話：02-8512-6773
傳真：02-8995-6412
信箱：guo07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20508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公開推薦表 (114D026692_114D2019017-01.pdf、
114D026692_114D201901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藝會）第
11屆董監事改選公告及公開推薦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
知所屬，並踴躍推薦適合人選參加遴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藝會設置條例第8條、國藝會董監事遴聘辦法第2
條、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
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國藝會董監事公開推薦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
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接受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政府機關
（構）、依我國法令規定立案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推
薦。
- 三、依前揭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國藝會董事及監事，應具有下
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
 - （二）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5年以上

藝文推廣科 收文：114/11/21



A61140014691 有附件



者。

(四)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五)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5年以上者。

四、公開推薦表格式如附件；敬請於1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本部綜合規劃司郭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773）；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文化部綜合規劃司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1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